



Distr.: General
11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02年1月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经利比亚革命领袖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以萨赫勒-撒哈拉共同体成员国和平进程协调人和发起人身份提出倡议和邀请,由乍得内政和安全部长率领的乍得政府代表团和阿杜姆·托戈伊将军率领的乍得民主正义运动代表团从2002年1月4日起在黎波里城举行会谈,以期找出解决双方争端的方法。

谨随函转递2002年1月7日双方签署的协定的阿拉伯文和法文文本。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阿布扎德·奥马尔·杜尔达 (签名)

**2002年1月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乍得共和国政府和乍得民主正义运动和平协定

念及《联合国宪章》、《非洲统一组织宪章》和《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条约》均主张和平解决冲突，

坚信没有和平、安全和稳定就无法实现全面发展，

圣战大革命导师穆阿迈尔·卡扎菲上校兄弟呼吁乍得共和国政府和乍得民主正义运动找出解决双方冲突的方法，

回应圣战大革命导师根据2000年2月4日和5日在恩贾梅纳举行的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理事会给他的授权并以和平进程常任协调人和发起人的身份作出的呼吁，

双方2000年1月4日在的黎波里举行会谈，并达成以下协定：

第1条

宣布双方立即停火，不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军事活动，停止所有针对对方的媒体运动，保证人员和物品的自由移动。

第2条

宣布实行大赦，释放双方监禁和拘留的人员。

第3条

努力实现该地区和平、安全、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

第4条

让乍得民主正义运动参加政府和其它国家机构。乍得民主正义运动参与的模式由政治和法律委员会决定。

第5条

应该成立由乍得政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和乍得民主正义运动代表组成的三方军事委员会，以决定应驻扎和部署部队的地点。

第6条

乍得民主正义运动部队应该根据军事和安全小组委员会决定的方式融入乍得国家部队。

第 7 条

由乍得政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民主正义运动代表组成的三方后续行动委员会负责本协定的执行。

第 8 条

应分别建立三个关于政治和法律、军事和安全、及社会经济问题的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在签字后二个月内制订协定的细则。

第 9 条

商定的附件应成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 10 条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应确保本协定各条款得以执行。

2002 年 1 月 7 日签署于的黎波里。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

民众国政府

非洲统一部部长秘书

阿里·特赖基 (签字)

乍得共和国政府

内政和安全部长

阿卜杜拉曼·穆萨 (签字)

乍得民主正义运动

民族和解委员会主席

阿杜姆·托戈伊·阿布 (签字)